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(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: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397.3500万份股票期权,其中首次授予358.3500万份,预留股票期权39.0000万份,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吸引人才加入公司,拟激励对象为未来公司拟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技术人员,及届时董事会认为需要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,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。2014年3月7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》。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7日,截止2015年3月6日,预留股票

期权授予时点届至。在上述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7 日